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志忠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志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侯志忠於向甲○○購買車牌號碼0000-00之二手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認車況不如預期而心生不滿，其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18時30分許，徒步至甲○○任職設在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永豐越汽車」，再對甲○○口出「車子的事情要不要處理，不處理的話我要處理你」一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甲○○，甲○○因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甲○○之生命、身體安全。

貳、程序部分

一、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公訴人、被告侯志忠、辯護人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公訴人、被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

01 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2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甲○○購買本案車輛，並有於上
04 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車子的事情要不要處理，不
05 處理的話我要處理你」一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6 行，辯稱：我當下所述之「處理」是指要以詐欺方式解決與
07 告訴人間之購車糾紛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件是
08 因為被告購車過程，告訴人自行在合約書加註本無約定之事
09 項，甚至有用車輛維修單來以假亂真，還有後續漏油、滲
10 水、電腦、冷氣、音響壞掉的問題，被告經濟不寬裕，買到
11 有問題二手車非常困擾，後續告訴人避不見面，所以被告才
12 想到公司看看。本件事發後，告訴人雖稱自己心生畏怖，但
13 自己卻主動打電話給被告的太太及被告女兒，說被告剛剛說
14 要處理他，導致他心生畏懼不敢出門等語，我們認為一般心
15 生畏懼的人，不可能再主動聯繫被告的家屬。另者，被告的
16 女兒有傳訊息給告訴人說其父親其實一直有想要報案的意思，
17 是女兒把他擋下來，故從客觀證據看來，被告就一連串
18 買賣事件衍生出的糾紛，一直有想要對告訴人提告詐欺等
19 語。惟查：

20 (一)、被告有向告訴人購買本案車輛，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
21 告訴人口出「車子的事情要不要處理，不處理的話我要處理
22 你」一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偵
23 卷19962號第25-27頁、第67-68頁）、證人陳喬茵（偵卷199
24 62號第33-35頁、第67-69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5 告（偵卷19962號第1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199
26 62號第41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19962號第42
27 頁）、汽車買賣合約書（偵卷19962號第43頁）、臺中市政府
28 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19
29 962號第45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31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01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
02 字第751號判決可資參照）；而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
03 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
04 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

05 (三)、觀諸證人陳喬茵於警詢時證述：案發當天我在現場。當時有
06 一個男子(即被告)拿著手機走過來又走去公司的別的地方，
07 告訴人就上前跟那個男子說話，我接待客人到一半時就聽到
08 那個男子很大聲對告訴人說要處理他，我跑過去看，對方就
09 離開了等節（偵卷19962號第34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10 被告很大聲的說要處理告訴人，當時我在車行停車的地方。
11 當下沒有人制止被告等語（偵卷19962號第68頁）。輔以證
12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陳：我是汽車銷售業務，被告來跟我
13 買車，是我的客戶。汽車買賣契約上有註明是現況交車，他
14 可能無法理解這句話意思為何，後續他發現車輛有問題，覺
15 得我們不協助他處理，我有告知他我們可以協助，但金額較
16 龐大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他無法接受。期間他多次
17 打電話來騷擾我們，今天是第一次來我們店內。他先到我們
18 店內咆嘯，內容我沒聽清楚，後來他就說他要處理我，我怕
19 他再次前來或找人來打我，讓我感到害怕等語（偵卷19962
20 號第26頁）；於偵訊時證述：被告跟我買完車之後不滿意。
21 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是被告，他在人行道大呼小叫，一開始我
22 沒有聽清楚，但是後來我聽到他說「要處理我」。當下我有
23 其他客人，被告拿著手機對我拍照，而且貼近我，沒有其他
24 動作。之後我不知道被告還有沒有來鬧，因為我休息了一陣
25 子，原因是因為我還是會怕等情（偵卷19962號第67頁）。
26 是以，勾稽證人即告訴人、陳喬茵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係
27 因與告訴人發生買賣糾紛，遂前往上開地點，並且以「很大
28 聲」、「貼近告訴人」之方式，向告訴人稱：「車子的事情
29 要不要處理，不處理的話我要處理你」等節明確。

30 (四)、又被告向告訴人稱：「不處理的話我要處理你」等語，依常
31 情所謂「處理你」之意，係指以危害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利之

方式為之，此等用語甚為嚴厲。另細觀被告當時係以「很大聲」、「貼近告訴人」之方式來陳述，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確實存有買賣糾紛，應足以認定被告係為因上開糾紛，始出言恫嚇，且被告係以加害於告訴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之情事，作為惡害通知之內容，而前揭恫詞，衡酌社會一般觀念，一般有理解事務能力之人處在此狀況下，應能感受被告上述用詞已含有危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之意思，核與告訴人證稱其聽到被告表示上開話語後心生畏懼等節（偵卷19962號第26、68頁）相符，可徵被告之行為，已構成恐嚇之行為，且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告訴人之人身安全無訛。再者，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則其對於上開所為言語內容，客觀上顯係傳達將加害於告訴人生命、身體之意，且足以使告訴人於聽聞後，產生恐懼不安之感受等情，難以諉稱不知，主觀上自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準此，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訴卸責之詞，自非可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溝通糾紛，而以上開內容恐嚇告訴人，且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其中1名子女尚未成年。現從事通訊業工作，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刑度之意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本案情節、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趙振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